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01破4号

2025年7月25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刘淑奇的申请受理北京君菊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受理本案后，刘淑奇向北京君菊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了破产债权。北京君菊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登记并编制了债权表，审查后认可了常大勇等10名债权人的职工债权共计57090元、刘淑奇的普通债权8600元。2026年8月7日，北京君菊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权表已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的记载未提出异议，请求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管理人审核确认职工债权10笔，确认债权金额57090元，确认普通债权1笔，确认债权金额8600元。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全体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所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常大勇等10名职工对北京君菊商贸有限公司享有的职工债权（债权表附后）；
- 二、确认刘淑奇对北京君菊商贸有限公司享有的普通债权（债权表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萌萌
审	判	员	万红玉
审	判	员	刘宇佳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櫓聪
书	记	员		赵鑫宇
书	记	员		李璟雪

北京君菊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常大勇	1,872.00	职工债权
2	陈亚琴	7,303.00	职工债权
3	李娟	5,571.00	职工债权
4	刘红生	7,392.00	职工债权
5	刘佳	6,433.00	职工债权
6	刘振	14,471.00	职工债权
7	孙国权	2,772.00	职工债权
8	谭明明	1,362.00	职工债权
9	王彩云	2,522.00	职工债权
10	王春	7,392.00	职工债权
11	合计	57,090.00	
12	刘淑奇	8,600.00	普通债权
13	合计	8,600.00	